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涨溢出)

委托理财期限:79天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7日全部到账。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9036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涨溢出)”,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涨溢出)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5%-5.0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7.05万元
产品期限	7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安排	优先
参考年化收益率(%)	≥2.5%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基本条款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涨溢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产品(此为安信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期限	79天
认购金额	以投资者在安信证券指定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
最低认购金额	5,000万元
本金保障比例	100%
年度付息次数	365天
发行场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的方式及场所  
非公开披露,发行人通过其柜台交易系统等其他有效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包括产品基本信息、产品兑付公告、产品兑付信息、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对收益凭证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人数上限  
1人

募集方式  
现金

发行方式  
非公开方式发行

认购方式  
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认购期  
【2020年01月02日】至【2020年01月0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认购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收益凭证认购期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本期收益凭证将停止认购。

起息日  
【2020年01月0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息日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初观察日  
【2020年01月0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初观察日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期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0年0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末观察日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期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到期日  
【2020年0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期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兑付日  
【2020年03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兑付日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期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兑付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交易日  
证券交易所对外正常营业的日期。  
本收益凭证不提供转让安排

份额转让  
本收益凭证不提供转让安排

兑付方式  
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保证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2.兑付条款  
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证券代码:000005.SH)。

标的收盘价  
以每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500指数收盘价为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不能提供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由计算机机构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初价格  
期初观察日的标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期末观察日的标的收盘价。

固定收益率(年化)  
2.5%

浮动收益率(年化)  
若到期标的收益率 $\leq$ 【0.0】%,则浮动收益率=【0.0】%;  
若到期标的收益率 $>$ 【0.0】%且 $\leq$ 【1.0】%,则浮动收益率=【标的收益率-【0.0】】% $\times$ 【1.2】%;  
若到期标的收益率 $>$ 【1.0】%,则浮动收益率=【1.5】%。  
其中,标的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期初价格。

投资收益率(年化)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投资本金+投资本金 $\times$ 投资收益率 $\times$ 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兑付安排  
发行人于兑付日金额支付到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8/18	王连志	7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期货经纪;其他证券业务。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投资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60,742.02	13,777,042.89
净资产	3,039,191.78	3,141,944.5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519,853.18	371,083.48
净利润	132,152.78	129,693.9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02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吴滨女士以及Laurena Wu女士问询后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吴滨女士以及Laurena Wu女士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有媒体关注公司线上业务开展情况,目前线上销售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以线下业务为主,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护肤类、护发类、彩妆类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个人企业。2018年度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10,587.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98%;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7,924.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3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和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显著高于沪市大盘同期涨幅1.43%,偏离度累计达到20.95%;同时,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高达29.15%,明显高于前期4%以下的水平,成交明显放大。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经营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02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吴滨女士以及Laurena Wu女士书面问询后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吴滨女士以及Laurena Wu女士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有媒体关注公司线上业务开展情况,目前线上销售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以线下业务为主,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护肤类、护发类、彩妆类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个人企业。2018年度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10,587.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98%;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7,924.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3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和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显著高于沪市大盘同期涨幅1.43%,偏离度累计达到20.95%;同时,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高达29.15%,明显高于前期4%以下的水平,成交明显放大。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经营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金额为:740.5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8日,原告鞠某某、陈某某与被告分别签订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据》,并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期间向指定账户累计发放了相应借款2,000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诉讼,原告鞠某某、陈某某与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4月2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鞠某某、陈某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案件审理期间,相关被告还于借款本金592.5万元。同时,案外人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相关原告签订《协议书》受让原告667万元债权,相关原告相应免除被告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各方清偿义务。基于上述情况,2019年12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鞠某某、陈某某借款本金7,405,000元。  
(二)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鞠某某、陈某某借款利息3,776,564.37元;  
(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鞠某某、陈某某以7,40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鞠某某、陈某某律师费431,000元;  
(五)被告鞠某某、梁秀红对上述主文第一、二、三、四项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鞠某某、梁秀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3,560元、鉴定费46,330元及公告费1,080元,共计170,970元,由原告鞠某某、陈某某负担32,085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鞠某某、梁秀红共同负担138,8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书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初着手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拟将Jagex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连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打包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出售”。公司经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开邀请拟受让方进行报价、审核并确定最终受让方等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期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暨预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对公司拟预先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2019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7),在先期征集公告的基础上披露了标的资产出售的相关背景及目的,明确了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等其他有关事项。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2),对公司对相关申请材料整理的整理,在预征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向本公司递交了申请和相关资料,表达了有意受让标的资产的意见。

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预估值受让方进行报价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5),公告称,标的资产预估值已确定,拟邀请受让方进行报价。同时,公告披露了邀请受让方报价的基本原则,拟受让方报价须知及相关注意事项(以下简称“报价规则”)。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7),在公司邀请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按照报价规则,向本公司递交了报价申报材料,表达了

受让标的资产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成立的评标小组,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其履行形式审核和实质审核等相关审核程序,并评定入围的拟受让方。

2019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3),公司与经评标小组审核确认入围的若干家拟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条款展开商务谈判,最终确定 Platinum Fortune, LP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受让方。双方已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内容条款基本达成一致。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1)。同日,公司于公司宏投网络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同时一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等各中介机构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材料。

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9)。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36),由于此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重新出具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37)。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45、临2019-146)对上交所前期问询函予以回复。同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930号《关于对\*ST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47)。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4、临2019-155)。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超期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6)。《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6)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2)。公司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同时一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等各中介机构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材料。同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2980号《关于对\*ST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三次问询函》”)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7)。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次日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72、临2019-173)。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74、临2019-175),对《三次问询函》予以回复并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及“独立财务顾问”等各中介机构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材料。同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